

屯門區議會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


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
2/F,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,
1 TUEN HI ROAD,
TUEN MUN, N.T.

本處檔號 *Our Ref.*: HAD TM DC/13/5/43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*:

電話 *Tel.*: 2451 3034

傳真 *Fax.*: 2451 1598

傳真文件(共 2 頁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容佩儀女士)
(圖文傳真：2509 9055)

容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2014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

日前收到貴秘書處就上述會議傳真予本區議會主席的函件。在本月 2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（下稱環委會）會議上，委員曾就有關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」的議題進行討論。

會議上，民政事務總署許國新助理署長向議員介紹題為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」的文件，並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查詢。委員普遍支持文件方向，惟認為當局須詳加考慮有關的執法細節，因此暫不總結立場。

隨函夾附環委會在上述會議上所討論的要點(見附件)，以反映本區議會的意見。區議會不會另派代表出席貴會的特別會議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51 3036 與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何嘉雯女士聯絡。

此致
立法會秘書處

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



連附件：
環委會委員就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」文件的意見

副本送：
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，GBM, GBS, JP (傳真號碼：2440 9017)

屯門區議會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
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
就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」的意見

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（下稱「環委會」）委員普遍支持文件方向，惟認為當局須詳加考慮有關的執法細節，因此暫不總結立場。委員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：

人手安排

- (i) 目前執法部門(主要是食物及環境衛生署)處理店鋪阻街的人手不足；以及
- (ii) 人手編配有待改善，平日執法時間應延長，因為店鋪阻街的情況多在十時以後發生，此亦可避免執法時間太容易為商戶所知，而公眾假期亦應執法。

罰款金額

- (i) 如罰款金額太低，阻嚇性會不足，甚至只會被商戶視為必要營運開支的一部分；但若罰款金額太高，小商戶會無法承擔，建議設立不同等級的罰款；
- (ii) 有委員指出，設立罰則的目的在於阻嚇違法行為，罰款多少不應因商鋪的規模大小而有分別；
- (iii) 有委員不同意設立劃一的定額罰款，認為應按問題嚴重程度設立不同罰款。店鋪若重複違例，罰款額應累進遞增；以及
- (iv) 部分委員支持定額罰款，但憂慮實行後，執法人員會濫權和濫告。

執法先後

- (i) 當局須訂立客觀而清晰的執法優次的準則；以及
- (ii) 不可在 18 區採取不同標準選擇性執法。

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

- (i) 認為區議會應維持諮詢角色，不應有執法優先次序、罰款金額以及酌情處理安排的最終決定權，否則會造成區內矛盾，亦會令各區執法不一致；
- (ii) 認為在商業區和工廠區，阻街的處理或有所不同，優次有別，區議會較熟悉區內情況，當局可向區議會諮詢意見；以及
- (iii) 關注當局就執法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的方式（例如是否召開恆常會議）。

其他

- (i) 有委員認為應設立扣分制，扣滿一定分數即停牌甚至吊銷牌照；但亦有委員質疑扣分制的成效；
- (ii) 認為吊銷牌照的處理手法較罰款具阻嚇性；
- (iii) 有關部門在諮詢期間仍應加強執法；
- (iv) 如租戶阻街，業主亦應承擔法律責任；
- (v) 部分商戶可能確有需要佔用少量街道／平台擺放貨物，當局可考慮容許但加以規管；以及
- (vi) 支持當局加強店鋪阻街的宣傳教育。